

海南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州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持续

规范收支管理，稳步推进财税改革，继续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州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1,934,566 万元，增长 2.7%，增加 51,24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增长 23.1%，增加 42,6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8,379 万元，上年结余 110,088 万元，上划上解收入 66,4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293 万元，调入资金 20,18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38,83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2,046 万元，再融资债券 46,786 万元）。全州总支出 1,824,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7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619 万元，调出资金 4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917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为 315,159 万元，增长 4.7%，增加 14,10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收 2,5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036 万元，上年结余 17,985 万元，上划上解收入 2,91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3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59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595 万元）。州本级财政总支出 298,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430 万元，增长 1.8%，预算执行率为 92.8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3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81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61,158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6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406 万元，上年结余 19,091 万元。全州总支出 49,4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833 万元，调出资金 10,8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39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 4,02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958 万元，上年结余 3,071 万元。州本级总支出 2,1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4 万元，调出资金 1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1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97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上年结余 8 万元。全州总支出 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 万元，调出资金 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64,76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088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674 万元。全州总支出 44,12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08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21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0,641 万元。滚存结余 187,054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海南州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 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批复决算后，将会有些许变动，届时向州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576,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732 万元、专项债务 103,700 万元；债务余额 555,2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66,507 万元、专项债务 88,709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0,9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428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债务余额 90,8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9,379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各县政府债务限额 485,5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3,304 万元、专项债务 92,200 万元；债务余额 464,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128 万元、专项债务 77,209 万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3 年全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2,046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分级次看，州本级安排 6,000 万元；转贷各县 86,046 万元。

3. 收回限额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收回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45,5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540 万元、专项债务 20,000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收回 6,035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限额；收回

各县 39,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505 万元、专项债务 20,000 万元。

4.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新增债券 92,046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49,484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46,787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还本 2,697 万元；付息支出 15,866 万元。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3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33,376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恢复性增长和补缴往年部分税款影响。

2.关于州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全年动用 90 万元，用于同德县生态土壤治理资金，剩余 2,91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 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基本职责扛牢抓实，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开源节流、优化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力组织自有收入。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跟进落实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收入规模不断壮大，全州收入首次突破“20 亿元”大关，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出全年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23.1%，增幅位列全省第二。**全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持续巩固深化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拜会省厅局取得成果，围绕州委“12345”战略目标和“六个新海南”建设任务，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135.8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 9.41 亿元，增加 6.9 亿元，同比增长 281%，创历年新高。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9.9 亿元，落实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 亿元。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工作，累计向农牧户支付保险赔款 1.32 亿元。盘活消化上年底存量资金 3.98 亿元，落实对口援青资金 3.34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和刚性支出。强化**支出调度管理**。聚焦大事要事和重点领域，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重大要求，加快推进州委、州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细化加快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综合采取领导包联、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约谈等举措，财政支出继续保持较高强度，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月细化分解财政支出阶段目标，全州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8 亿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3.1%，位列全省第二位。

2.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创新财政政策举措，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惠企暖企政策。**全州

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5 亿元，安排中小企业发展和促消费活动补助等助企纾困资金 0.87 亿元，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激发消费动能。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 21.22 亿元、个体工商户贷款 8.42 亿元、小微企业首贷贷款 5.15 亿元；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办理展期、还款调整计划贷款 9.71 亿元，“青信融”平台办理线上企业贷款 308 笔 4.88 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还款压力和融资难问题。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保障创业担保基金 1200 万元。**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紧盯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障更加精准有效，下达各类专项资金 145.23 亿元，积极保障能源、交通、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资金需求；安排资金 10.57 亿元，用心用力支持“四地建设”；落实资金 15 亿元，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特别是州级统筹资金 3.05 亿元，推动实施保障高职学院、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园、“四地”体验馆、融媒体中心、5G 数字图书馆、州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等重点项目、建政 70 周年恰卜恰城镇绿化及城北新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

3.重大部署落地落实。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 9.5 亿元，全力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系统推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阿尼玛卿雪山山脉水

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下达资金 11.5 亿元，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帮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重点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促进农牧业产业提质增效。

4.民生保障水平彰显温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建设。全州民生领域支出达 120 亿元，继续保持在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用于民生的资金占比由“十三五”末的 10.9 亿元增长到 17.3 亿元，增加 6.4 亿元。紧盯 20 项民生实项目，强化资金管理，投入资金 68.34 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 134%。24.56 亿元直达资金全部精准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率全省第一，为基层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资金 20.6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21.5 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对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对发生突发性、暂时性困难个人和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社会保障能力和

水平有效提升。**支持健康海南建设。**下达资金 12.13 亿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建设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5.财政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落实州对下帮扶责任，为支持解决部分县财政运行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对各县预算的“三保”需求情况和各县年初自有财力情况进行了审核，全年下达州对下专项资金 2.55 亿元，确保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州地方债务化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督促各县压实债务化解主体责任，设立州级偿债备付金 1 亿元。全州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化债机制，高质量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增收节支、盘活资产等渠道，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全州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州公用经费压减 2,894 万元，三公经费压减 366 万元，努力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及时制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州县两级分别将年度执行中新增的 1,000 万元-500 万元支纳入评估范围。**推进严肃财经纪律。**紧盯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和财

经纪律执行存在的薄弱环节，纵深推进财政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对口援青项目资金重点检查等重大政策和重大领域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持续推进巩固审计、财会等监督成果转化，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6.财政管理效能不断增强。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跟进财政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进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科学公平、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与县财政关系已稳步建立。继续深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运转类经费实现“零追加”，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硬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财政工作运行效率和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国库往来款管理，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存量 116 万元。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采购规模不断扩大，“832”平台完成采购 952 万元，占市州采购总量的 42%，采购量位列全省第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州本级固定资产条码化工作有序推进，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深入开展，清查核实州级 99 家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房屋、

车辆)账面原值达9.43亿元。及时了解掌握资产盘盈盘亏及报损报废资产情况,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

二、关于2024年全州和州级预算安排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5”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履行州对县的帮扶责任,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海南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4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更加注重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围绕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

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债务化解更加注重及时有效**。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财政管理更加注重激励约束**。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步伐,提出有利我州财政体制政策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突出财政资金为人民理念**。牢记财政的钱是人民的钱,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上,坚决压减非必要的支出,将资金用在老百姓身上。

(二) 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4 年全州及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州公共预算(草案): 全州总财力安排 1,533,176 万元。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0,900 万元,增长 6%, 上级补助收入 909,828 万元, 上年结转 109,917 万元, 调入资金 4,653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653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22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全州总支出安排 1,533,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80,519 万元，上解支出 39,4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165 万元。

(2)州本级公共预算(草案):州本级总财力安排 510,169 万元，增长 36.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00 万元(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 335,058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1,64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45,13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8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4,721 万元(含县级 101,51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6,681 万元;省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收入 130,009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 5,118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8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2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上年结转 16,81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州本级总支出安排 510,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6,40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50,531 万元;上解支出 2,8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类别分为:人员类支出安排 100,910 万元，运转类支出安排 5,47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0,02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47,320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9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70 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上年

结转 12,17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2,676 万元，调出 4,644 万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3,1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28 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上年结转 1,91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3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4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 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5 万元，调出 9 万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州本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8,28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40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887 万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7,5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39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90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7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7,797 万元。

(三)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科学工业信息**等支出 1.28 亿元，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数据云服务、“云藏”智能信息发展。**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 亿元，支持和促进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

2.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节能环保**等支出 7.2 亿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

3.推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教育**支出 21.5 亿元，支持海南州高职院校建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支出 11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继续落实全民体检惠民政策，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财

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医疗供给水平。**住房保障支出** 3.5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亿元，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农林水支出** 31.7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用于支持产业比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推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城乡社区支出** 11.6 亿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以及城乡建设等工程，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5.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5.3 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1 万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重要能源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军队粮油差价补贴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兜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结合实际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组织地方收入征管。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尤其跟进掌握清洁能源布局，及时用好税政权限，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尤其对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掌握跟进全州光伏区的工矿区范围和税额标准前期事宜。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抓好上级补助争取。**围绕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加紧研究，全面分析对比上年度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深入挖掘可利用政策空间，积极争取研究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方面的新政策。对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拓宽财政政策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有针对性做足前期准备、提升项目质量、增强答辩能力、储备专业力量，预先准备、有的放矢。**严守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完善《海南州本级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早使用、

早见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力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推动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四地”、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优化落实税费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措施，优化全州营商环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大数据、清洁能源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内生动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深入落实落**细就业政策。**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三江源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鼓励个人创业就业。**持续发力教育高质量。**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力支持职业学校建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特色农牧业品牌，发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卫生

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坚决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继续落实州对县帮扶机制，审核各县“三保”保障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督促县级将债务本息足额纳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督促各县要清晰认识到化债工作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交给我们的新试卷，我们要认真钻研，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答好“化债”考试。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出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公用经费按20%和“三公”经费预算按5%的要求压减。加大项目预算评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力度，严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新增民生政策备案，坚决防止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扩范围。

（五）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紧跟现代财政制度步伐。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州县政府间财政关系，积极跟进完善收入

划分，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三保”保障等体制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落实推动“零基预算”行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紧跟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对数字财政中的相关模块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存在的系统难点。**统筹其他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序推进固定资产条码化工作，资产清查核实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紧盯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和财经纪律执行存在的薄弱环节，纵深推进财政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对口援青项目资金重点检查、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提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效能。**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中出台重大财税政

策、预算收支结构、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全州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锚定目标，全力以赴，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海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7. 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

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8.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9.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0.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11.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